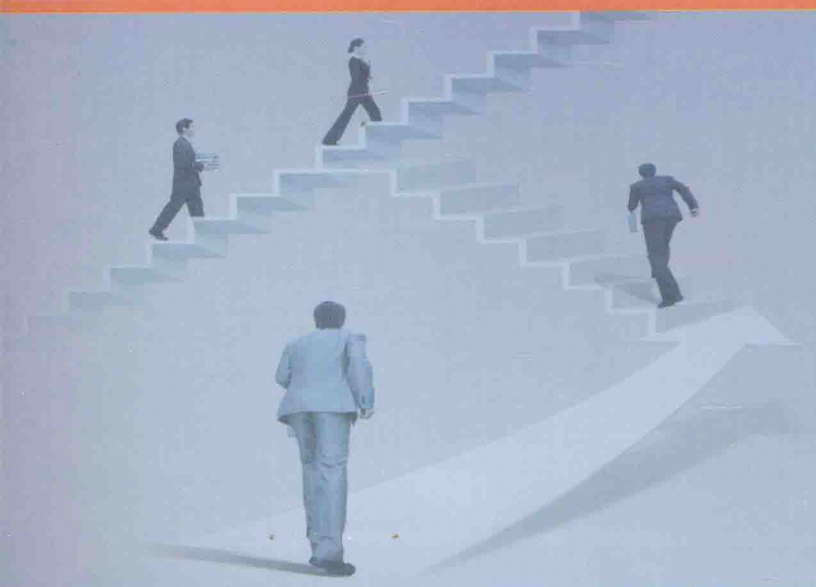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金融学



范金宝 王 爽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培养应用型本科教育的规律,结合构建完整金融学知识体系的需要,系统介绍和阐述了现代金融理论与我国金融实践的发展成果,全书共十二章,分成四个组成部分:金融学的基础知识,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利息与利息率、金融市场概述;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体系、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中央银行;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包括货币供求及其均衡、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货币政策;国际金融与管理。本书结构完整,内容涵盖了金融学领域的各个方面,注重知识性与实践性,体系结构合理,难易度适中,深入浅出,可读性强。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和其他专业的“金融学”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经济金融工作者和有兴趣的读者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范金宝,王爽编著.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603 - 4810 - 0

I. ①金… II. ①范… ②王… III. ①金融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9031 号

责任编辑 杨秀华

封面设计 刘长友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 - 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49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3 - 4810 - 0

定 价 43.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众所周知,现代经济已经进入金融经济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货币、信用、银行、国际收支、外汇管理、风险管理等金融因素已渗透到人们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经济关系的国际化又扩大了金融活动的空间,使得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的格局逐步形成,金融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提高,影响力日益增强。《金融学》的涵盖面很宽,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系统阐述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其运动规律;客观介绍世界上主流金融学理论及发展研究成果和实务运作的机制及最新发展;同时立足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努力反映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进展和理论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金融理论和实践问题。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金融理论与金融实践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原有的知识框架已越来越难以覆盖所需研究的范畴,因此,我们对传统的金融学体系进行了适当补充和调整。鉴于我国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与国外通行的金融学存在较大差距,我们总结了多年的教学经验,在参阅大量相关金融学知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学教育的发展目标,遵循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基本规律,根据构建金融学知识体系应强调“宽口径、重应用”的特点编写,力图反映现代金融理论与我国金融实践的发展,做到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紧密结合。本书在设计和编纂过程中,还重点参阅了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自学考试大纲,并突出了重点和难点。因此,本书既适合于普通高等院校,自学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为经济金融工作者和有兴趣的读者提供参考。

本书由北华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和黑龙江东方学院共同编写,全书共分十二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北华大学范金宝编写第一、二、三、七、八、九、十一、十二章;哈尔滨理工大学王爽编写第四、五、六章;黑龙江东方学院张恒民编写第十章。本书初稿完成后,全书由范金宝副教授定稿。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14届硕士研究生秦楠同学为本书的撰写搜集了大量文献资料,认真校对了初稿,并且从学生学习的角度提出了不少建议。同时,我们期盼各位同仁和读者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由于时间、资料、编著者水平及其他条件限制,书中定有错误之处,我们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指正,使本书日臻完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中外文献(具体请见书后的参考文献),正是这些文献资料,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创作的源泉,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深致谢意!向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部分老师就教材定位、教材结构与教学内容安排等所做的工作深表谢意!同时,十分感谢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关编辑对本教材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关心!

编 者

2014年3月

第二节 保险公司·····	170
第八章 中央银行 ·····	18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8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8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94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发展·····	200
第九章 货币供求及其均衡 ·····	203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03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16
第三节 货币均衡的实现机制·····	227
第十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	232
第一节 通货膨胀·····	232
第二节 通货紧缩·····	243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	250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与货币政策目标·····	250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与操作指标·····	255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及其运用·····	258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268
第五节 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	270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与管理 ·····	274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74
第二节 汇率决定理论·····	287
第三节 国际收支及其调节·····	291
第四节 国际储备·····	302
第五节 国际货币体系·····	305
参考文献 ·····	314

货币产生后,有许多学者从理论上对货币的起源进行解说。

(一)中国古代的货币起源说

1. 先王制币说

此观点认为圣王先贤为了维护统治的需要,在众多物品中,便选定某些难得的、贵重的物品作为货币。此说在《管子》一书中多处言及,最具代表性的表述见于《国蓄》篇:“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汉,珠玉起于赤野,东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此观点在先秦时代十分流行,之后的许多思想家也继承了这一观点。

2. 司马迁的产品交换说

司马迁的货币起源观点不同于先王制币说,他认为货币是用来沟通产品交换的手段,在《史记》中写道:“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行焉。”说明货币是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自然产生的。

(二)西方货币起源说

1. 创造发明说

此观点认为货币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代表人物是古罗马法学家J·鲍鲁斯(公元二、三世纪期间)。他认为,最早并无货币,也无所谓的商品与价格,买卖渊源于物物交换,每个人只是根据他的机缘与需要以对自己没用的东西交换有用的东西。在现实交换中,由于你所有的正是我所愿意得到的和我所有的正是你所愿意接受的这种偶合情况并不是经常出现,于是,一种由国家赋予永久价值的事物被选择出来,作为统一的尺度以解除物物交换的困难。这种事物经过铸造成为一种公共的形式后,可以代表有用性和有效性,而不必考虑其内在的价值对其数量的关系。从此,两种东西的交换不再称为财物,只称为一个价格。

2. 便于交换说

此观点认为货币是为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认为,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发展逐渐从诸多货币中分离出来的,是为解决相对价值太多而不易记忆、直接物物交换不便而产生的。如在交换过程中的商品有100种,那么每种商品都会有99个相对价值,由于相对价值太多,不易记忆,人们自然会想到把其中一种物品作为共同的衡量标准,并通过它来对其他商品进行比较,从而解决了因直接物物交换而带来的困难。货币是人们普遍接受的无论何处都可用以交换商品和服务的东西。^①

3. 保存财富说

此观点认为货币是为了保存财富而产生的。法国经济学家J·西斯蒙第(1773—1842)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但随着财富的增加,人们要保存财富,交换财富,计算财富的量,从而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货币因此而成为保存财富的一种工具。

^①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 货币的祸害[M]. 安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20.

(三) 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从商品和商品交换入手,用完整的劳动价值论富有逻辑地论证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马克思认为,人类要生存,必然要通过劳动来实现。而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使人类的劳动有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分。一方面,私有制使私有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私人属性,由此私人劳动决定了产品归私人所有;另一方面,社会分工又使每个私人生产者只能生产一种或有限几种产品,而整个社会对产品的需求是由所有的私人生产者的劳动来满足,因此,所有的私人劳动者的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总劳动,从而使私人劳动的属性具有了社会性。于是,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决定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归私人所有。但是产品又不是或主要不是供生产者本人消费,而是供其他社会成员消费。所以私人的产品必须纳入社会总产品中进行分配。因此,私人劳动产品必须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认可,才能成为整个社会总产品的有机构成部分。而解决这个矛盾的唯一途径就是交换,也就是用私人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其他社会成员生产的产品。产品交换出去了,说明生产该产品所投入的私人劳动是社会所需要的,私人劳动就成了社会总劳动中的一部分,完成了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相反,如果产品没有交换出去,说明生产该产品的私人劳动不是社会所需要的,私人劳动也就没有成功地转化为社会劳动。

由此可见,交换解决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但在商品交换中,如何确定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呢?马克思又提出了商品价值的概念。因为一切商品都有一个共同的属性,即都耗费了人类的劳动——体力和脑力。这种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由于各种商品在质上相同,因而在量上就可以进行比较。通过比较,价值相同的商品便可以相互交换,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

那么,如何将人类这种无差别的劳动——价值表现出来呢?马克思通过对价值形式的演变,富有逻辑地推导出了货币的产生。由于商品价值不能自我表现,只有在两种商品相交换中,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因此,商品交换中的价值必然要求价值表现,必须有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称为价值形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随着交换的不断发展,价值形式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被另一种物品表现出来)、扩大的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由许多种商品表现出来)、一般价值形式(即用一般等价物表现所有商品的价值)和货币形式的发展历程。

简单的价值形式:1头羊=2把斧头

扩大的价值形式:1头羊=2把斧头,或者一袋粮食,或者几捆烟叶等

一般价值形式:2把斧头,80克小麦,2匹布,3克黄金=1只羊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阶段,说明为交换而生产的关系,也即商品生产关系,在经济生活中日益确立起来。然而一般等价物开始并不是固定的,在不同时期和不同阶段由不同的商品充当,使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商品交换仍存在着困难。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摸索,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最具优势的贵金属金银身上。它就定型化为货币。正如马克思所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由金银来固定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这就是货币价值形式,于是货币产生了。

除了从商品交换的历史演进中探索货币的起源外,一些学者还从降低交易成本入手,分析了货币产生的过程。经济学者经常谈及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如,食盐的所有者要用食盐交换羊,而羊的所有者此时并不需要食盐,而是粮食,粮食的所有者又需要烟草,在这种情况

下,食盐的所有者只有与烟草的所有者进行交换(这还是在烟草的所有者需要食盐的前提下),之后,再用换来的烟草与粮食的所有者交换,再与羊的所有者进行交换,经过多次交换后,他对羊的需求才得以实现。而每一次的交换都会发生交易成本,随着交换次数的增多,交换成本也会增高。实际上,从物物交换向媒介交换转化的过程也就是降低交易成本的过程。由于货币这种交换媒介可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从而大大简化了交易过程,方便了交换的实现,交换成本也随之下降,客观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货币形式的演变

货币自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纵观货币的发展史,可以发现,货币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随着人们对货币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深化和科技的进步,根据货币材料的不同,货币形式经历了从商品货币到信用货币的演变过程。

(一) 商品货币

商品货币是足值的货币,即作为商品货币的各类实物和金、银、铜等金属的自身商品价值与其作为货币的购买价值相等。如一只羊作为实物,它要换回与其价值相等的一袋米,这只羊作为货币,它的购买能力同样是其自身价值所具有的价值,它不可能买回相当于两只羊的米。足值货币的特点是价值比较稳定,能为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有利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商品货币主要包括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

1. 实物货币

世界上最早的货币是实物货币(commodity money)。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中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商品来充当货币。实物货币是货币最原始、最朴素的形式。历史上,实物货币种类很多,如贝壳、牲畜、兽皮、农具、布帛、盐、可可豆等。从“货币”一词来看,古汉语中曾有两个不同的概念,“货”指珠、贝、金、玉等,“币”指皮、帛。“货”在春秋战国时才取得货币的含义,“货币”一词大约出现在唐朝以后。据史料记载,在古代欧洲的雅利安民族,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羊做货币的记载。荷马史诗中,经常用牛标示物品的价值,如狄俄墨得斯的铠甲值9头牛,而格劳科斯的铠甲值100头牛,一个工艺娴熟的女奴值4头牛,等等。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实物形态的货币越来越难以适应日益增加的商品交换对于货币的需求。因为实物货币有很多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首先,实物货币不易分割。在实际交换中,不仅有大量商品交易,也有小额的、零星商品交易,在小额商品交易中,只需较少的货币发挥媒介的作用,因此,就需要对货币进行分割,但牲畜等实物货币具有不宜分割等特点。其次,实物货币不易保存。牲畜、兽皮等保管的成本非常高,烟草、可可豆的保管也有一定的保质期。第三,有些实物货币的价值较低,在大量的商品交易中,因需要大量的货币来发挥媒介作用,携带自然不便。于是,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金属货币替代了实物货币,货币形式进入了金属货币时代。

2.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metal money)是指以金属为币材的货币。历史上曾经充当货币的金属主要有金、银、铜等,其他金属如铁、锡也曾充当过货币,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相比较具有很多优点。首先,金属货币易于分割,可根据不同的比例任意分割,即分割后不会降低单位价值。其次,金属货币便于保存。在保存过程中,金属货币的价值一般不会遭受损失,且不必为之

付出成本。第三,金属货币价值较高,可用较少的货币完成较大的交易,便于携带,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交易。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商代出现的铜贝是历史上最早的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的演化沿着两个方向进行。一方面,随着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经历了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另一方面,金属货币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称量货币是指货币直接表现为没有固定形状的金属块,每块货币的价值取决于该金属块的质量。如英镑的货币单位是“镑”,中国古代货币白银的单位是“两”,铜钱的单位是“文”,这些都是质量单位。在称量货币时期,每次交换时都必须经过称量、鉴定成色,有时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分割,这就非常麻烦。无形中延长了交易时间,增加交易成本,风险也就增加,越来越难以满足商品交换的发展。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单凭商人的信用并不能让异地的交易者相信金属块上的标记,于是要求更具权威的标示。而权威最大的莫过于国家,从此,国家便开始充当货币的管理者,并对货币的铸造进行管理,这种由国家印记证明其质量和成色的金属块称为铸币。国家印记包括形状、花纹、文字等。在我国,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类似于铲形农具的“布币”、仿照刀状铸造的“刀币”、延续贝币形状的“铜贝”等多种形状的铸币在不同地区流通着。到战国时期,圆形方孔的圜钱在秦国广泛流通,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全国统一了铜铸币的流通,并一直沿用到清朝末期。后来出现了银铸币,且图案最初是“龙洋”,袁世凯的北洋政府铸造了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到1927年,国民政府铸造了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

西方用黄金铸造的金币出现也很早,英国早在13世纪中叶就有了金币铸造。西方的金属铸币通常有圆形、无孔、铸有统治者头像等特点。

金属货币也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即其流通数量的多寡受制于金属的贮藏量和开采量,有时无法伴随商品数量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金属货币的数量越来越难以满足大量商品交换对交易媒介的需求。信用货币则应运而生。

(二)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和商品货币相对应。商品货币是足值货币,而信用货币是不足值货币,即信用货币(credit money)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流通且不得以任何贵金属为基础的独立发挥货币职能的货币。信用货币的产生与发展弥补了金属货币数量无法伴随商品数量增长而相应增长的弊端,逐渐取代了金属货币,成为货币主要的存在形式。

1. 纸币

纸币(paper money)是用纸制作的货币。我国是世界上使用纸币最早的国家。早在10世纪末的北宋年间,已有大量用纸印制的货币——“交子”成为经济生活中重要的流通和支付手段。交子最初由四川商人联合发行,可以随时兑换成金属货币,后来由于商人破产,官府开始设立专门机构发行交子,名义上可以兑换成金属货币,但大多时候是不能兑换的。到南宋时期,交子已经成为一种主要货币,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流通。元代则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纸钞流通的制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忽必烈在位时发行的“中统元宝钞”。后来,由于政府滥发纸币,导致纸币急剧贬值,逐渐退出流通领域。

事实上,作为媒介物的金属铸币,在流通中会发生磨损,成为不足值的铸币。但这种不足值的铸币在一定限度内仍然可以像足值铸币一样充当流通手段,从而使铸币有了可以用

其他材料制成符号或象征来代替的可能性。统治者便有意识地利用这一特点,人为降低铸币的成色或质量,甚至使用贱金属制成的铸币取代用贵金属制成的铸币,进而利用国家公权发行并强制流通本就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来代替铸币,使纸币作为货币象征或符号得到了社会公认。但与金属货币相比,纸币的优势在于便于携带保存,而且印刷成本也低于铸造成本。

2. 银行券

银行券(bank notes)是银行发行的一种以银行自身为债务人的纸质票证(人们通常所说的“现钞”),也是一种纸质货币。银行券是随着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而首先在欧洲出现于流通中的一种用纸印刷的货币。银行券经历了可兑现的银行券和不可兑现的银行券两个阶段。随着现代银行业的发展,为了弥补金属铸币的不足,商业银行开始发行银行券。最初的可以随时提取金属货币的银行券属于可兑现的银行券,实际就是代表一定数量金属货币的债权凭证。到19世纪下半期,各国可兑换金币的银行券广泛流通。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银行券都是可兑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金本位制大大削弱,银行券的兑现性受到了削弱。当时虽然有一些国家力图恢复银行券的可兑现性,但随之而来的20世纪30年代的那场世界性的经济大危机后,金属货币制度彻底崩溃,使银行券变成了不可兑现的银行券。现在,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不可兑现的银行券,而且银行券的发行权也由国家授权的中央银行所垄断。

3. 存款货币

存款货币(deposit money)是指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银行存款,主要指能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随着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商业银行开始普遍为客户提供转账结算服务。转账结算需要客户先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存入一定数额款项,然后商业银行给客户一个支票簿,当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需支付款项时,便可以根据交易额签发支票,商品的出售方(或服务提供方)获得这张支票后,将这张支票交给自己开有活期存款账户的银行,买卖双方开户行便通过一定的程序将款项从支票签发人的活期存款账户上划转到商品出售方(或服务提供方)的活期存款账户。这样,通过银行存款账户中的存款划转,款项得以结清,交易活动完成。在这个过程中,能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发挥着与银行券同样的购买力,因此,存款货币还称为银行货币(bank money)。显然,银行转账结算具有快捷、安全、方便的优点,它特别适合企业间的大额商品交易活动,存款货币在现代工商业发达的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大部分交易都是以这种货币为交易媒介的。但是,随着支付额度的增大和次数的增加,签发支票的成本也随之增加,银行为降低成本,便寻找新的出路。为此,人们利用电子计算机创造了一种更为方便快捷并且更加节约的支付方式——电子货币诞生了。

4. 电子货币

电子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使货币的存在形式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所谓电子货币(electronic money)是指处于电磁信号形态,通过银行的电子计算机自动转账系统进行收付的货币。其名称多种多样,如电子货币、电子通货、数字现金等。

目前,对于电子货币的定义尚无定论,而且电子货币无形无影,它依托金融电子化网络,以电子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在计算机系统中,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递的形式实现货币流通和支付的功能。按结算方式的特征,电子货币可分为预付型、后付型和即付型电子货币。预付型(或称储值型)结算方式的电子货币,如目前使用的借记卡(debit card),其特征就是“先存款,后支用”,后付型结算方式的电子货

币,就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贷记卡(credit card),其特征是“先消费,后付款”以及即付型结算方式的电子货币,如目前使用ATM(自动柜员机)或银行POS(销售点终端)的现金卡。电子货币的产生是货币史上的一次飞跃。现在,有了各种银行卡后,人们消费不必持有现金,通过在ATM机上取款或存款,而无需进入银行;也可以在POS机上刷卡消费。此外,与纸币相比,电子货币更不易被伪造,使用起来更加安全、便利。

因此,信用货币与商品货币相比,最显著的特征是作为商品的价值与作为货币的价值是不相同的。它是通过法律确定其偿付债务时必须被接受,即法偿货币。而且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一定的信用程序发行、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形式,是货币发展中的现代形态。信用货币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信用货币是货币的价值符号;二是信用货币是债务货币;三是信用货币具有强制性;四是国家对信用货币进行控制和管理。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商品交换所赋予的,也是人们运用货币的客观依据。不同学者对货币的职能有不同的概述,但就其表述的本质看没有根本的区别。马克思将货币的职能概括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个方面,而西方有些学者则通常将货币的职能概括为交易的媒介、计算的单位和价值的贮藏等三个职能,其计算单位与马克思的价值尺度职能相对应;交易的媒介与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相对应;价值的贮藏与货币贮藏职能对应;世界货币是货币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由于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货币流通超出一国的范围,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于是货币便有世界货币的职能。作为世界货币,必须是足值的金和银,而铸币和纸币都不能充当世界货币。因为,铸币和纸币一旦越出国境,便都失掉习惯或法律上赋予的社会意义。本节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货币的职能进行归纳。

一、计价单位职能

马克思在研究货币职能时,是以金是货币商品为前提条件的。因此,货币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用来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是货币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正如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有长度,称东西的砝码本身有质量一样,衡量商品价值的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没有价值的东西,就不能用来表现、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不能充当价值尺度。但随着现代货币流通的发展,各国都已普遍使用信用货币,而信用货币,如纸币仅是货币符号,本身没有价值,也就不具有完全意义上的价值尺度职能。然而,货币作为商品价格的转瞬即逝的客观反映,只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执行职能,因此也能够用符号来代替。但是,货币符号本身需要得到客观的社会公认,而纸做的象征是靠强制流通得到这种公认的,即国家的强制力。^①因此,本节将信用货币的这一职能定为货币计价单位职能。

我们知道,各种商品和服务在进入交换前,必须对其进行标价,否则交换将难以进行。货币作为计价单位,就是指用货币去计量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并赋予商品、服务以价格形态。货币要发挥计价单位职能,为商品和服务标价,其自身也需要有一个可以比较不同货币数量

^①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149.

的单位。如我国的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的单位是“元”,于是一切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就用“元”来表示,1件衣服200元,一只暖瓶60元,通过比较,可以看出1件衣服的价值高于1只暖瓶的价值,货币充当计价单位时,只需要观念上的货币,而无需现实的货币。因此,用货币作为计价单位就使得商品和服务的价值表现得简单明了,也就很容易把不同商品和服务间的价值进行比较。

二、交易媒介职能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易媒介时发挥交易媒介(medium of exchange)职能。这一职能的发挥首先需要货币将商品的价格表现出来,即货币是计价单位。货币产生后,物物交换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商品所有者将其生产的商品卖出,换回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在这个商品的买卖过程中,商品是被卖者带进交易过程并力求将其换成货币的,而买者一旦用货币买进商品,商品就会退出交易过程,用于消费或是用于经营。而在商品进进出出的同时,货币则不断处于这一过程中作为交易的媒介而为交易服务。以货币作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是一个连绵不断的过程,这个过程被称为商品流通,充当媒介作用的货币,被称为交易媒介,马克思称之为流通手段。如果商品交换中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货币则成为延期支付的手段。

三、支付手段职能

当货币不是用作交换的媒介,而作为价值的独立运动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源于信用关系的产生与发展。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的转让往往与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空间上相分离,出现商品转让在先,货币支付在后的情况,买卖双方也由平等交易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如商品的赊销。在这种商品买卖行为相分离的情况下,货币不再是商品流通中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独立的环节,此时货币发挥的是支付手段的职能。没有商品在同时、同地与之相向运动,是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基本特征。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出现后,一定时期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因为作为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同发挥交易媒介的货币一样,也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现实的货币。因此,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不仅包括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量,还包括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量。随着经济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在借贷、财政收支、工资发放以及租金的收取等活动中,货币都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四、财富贮藏职能

货币的财富贮藏职能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马克思把这种现象称为货币的“暂歇”,现代西方学者称之为“购买力的栖息处”。

在足值的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人们把金银当作财富贮藏起来。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供给量大于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时,多余的货币会退出流通领域;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不足时,贮藏货币会重新加入流通。贮藏货币就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供给量,使它与商品流通相适应。随着银行券和信用货币的出现,金属货币逐渐被信用货币代替,当信用货币成为能够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媒介时,它便成了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即成为人们现代普遍地采取银行存款、储

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金本位制难以为继。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各国的法令中都不再规定货币材料,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2. 规定货币单位

随着货币金属的确定,当用货币作为计价单位为商品和劳务标价时,货币自身也需要有一个可以比较不同货币数量的单位,这就要求货币本身必须有一个量的规定,称为货币的价格标准,也就是货币单位(money unit)。国家对货币单位的规定通常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单位的值。

(1)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各国法律规定的货币单位名称,通常以习惯形成的名称为基础。按照国际习惯,一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当几个国家同用一个货币单位名称时,则在前面加上国家名,如美元、日元、加元等。我国货币单位有些特殊,货币的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的名称是“元”。

(2)规定货币单位的值。规定货币单位的值是货币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在金属铸币时期,确定货币单位的值就是规定一个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的质量和成色,如英国在 1816 年实行金本位制时规定,货币单位为英镑,1 英镑含成色为 11/12 的黄金 123.744 格令(合 7.97 克)。当流通中只有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但信用货币尚未与黄金脱离直接关系时,规定货币单位的值主要是规定货币单位的法定含金量,如美国在 1934 年到 1971 年期间规定 1 美元的法定含金量为 0.888 671 克黄金。当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货币与黄金完全脱离关系,流通中全部都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时,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则主要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国货币与世界主要货币的比价,即汇率的问题。

3. 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

一个国家的通货,通常分为主币和辅币两种。主币又称本位币,是一个国家流通中的基本货币,一般作为该国法定的价格标准。本位币的最小规格是 1 个货币单位,如 1 元人民币、1 美元、1 英镑等,比一个货币单位大的货币也是本位币。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就是规定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质量和成色,因而是足值的货币,它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是一致的。但货币在流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自然磨损,导致实际价值下降,成为不足值货币。为此,各国对本位铸币都规定了磨损公差,即被磨损铸币质量下降的最大幅度,超过这一幅度的铸币不再进入流通,则被收回重铸,在公差范围内的则可继续流通。

在现实交易中,由于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付费很多达不到 1 个货币单位或在 1 个货币单位之后有小数,辅币制度由此产生。所谓辅币,是指小于 1 个货币单位的货币,其面值多是本位币的等份,一般是 1%、2%、5%、10%、20%、50% 等几种,如我国人民币的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等,主要用于商品交易中不足 1 个货币单位的小额货币支付。辅币是不足值货币,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但是它与主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固定比例自由兑换,以保持其按名义价值流通。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辅币多由贱金属铸造,铸造不足值货币的收益归国家所有。在信用货币制度下,1 个货币单位以上的现钞也被称为主币,贵金属铸币虽然退出了流通,但辅币制度却保存了下来,由于本位币和辅币都是价值符号,因此也就没有足值与不足值之分了。

4. 货币的法定支付能力

国家一般通过法令的形式对流通中各类货币的支付能力进行规定。按支付能力的不同,可分为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

银币同时流通的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银币或等量的白银。但到 19 世纪末期,在墨西哥和秘鲁发现了大银矿后,白银产量激增,但需求量相对减少,白银价值很不稳定,导致银价大跌,而且白银体积大、价值小,不宜用于大宗商品交易,因此,各国先后放弃了银本位制,实行金银复本位制或金本位制。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用金和银同时作为本位币材料的货币制度。金银复本位制是 16 至 18 世纪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西欧各国流行的一种货币制度,其基本特征是:第一,金银两种金属货币同时作为法定币材,由黄金和白银铸造的金币和银币同为本位币,都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第二,金币、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融化,两者间可以自由兑换;第三,黄金和白银可以自由输出、入国境。

在金银复本位制中,由于有金、银两种货币同时流通,商品价值就要表现为两种价格,一是金币价格,一是银币价格,这就要求金币、银币之间有一个交换比例。按照金币、银币兑换比例确定方式不同,金银复本位制可分为平行本位制、双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

1. 平行本位制

在平行本位制下,国家不规定金币、银币之间的兑换比例,金币和银币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进行兑换、并行流通,由于金、银价格处于不稳定状态,往往导致金币和银币的比价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货币本身价值的不稳定给商品交换和信用的发展带来了很多麻烦。为克服这种混乱,许多国家便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金币、银币的比价,于是过渡到了双本位制。

2. 双本位制

双本位制是金银复本位制的主要形式。即国家用法律规定金币和银币的兑换比率,规定金币和银币按法定比价进行流通,试图隔断两种货币的兑换比例与市场金银比价的关系。如美国 1792 年货币条例规定,金币和银币的比价为 1:15,1834 年改为 1:16。双本位制虽然避免了金币和银币的兑换比例经常发生变化的缺陷,但从实际情况看,双本位货币制度容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产生。所谓劣币驱逐良币是指当金银两种货币同时流通时,如果金银的法定比价与市场比价相背离,在法律上被低估了的货币(即实际价值高于法定名义价值的货币,称为良币)必然被收藏、熔化或输出国外,而法律上被高估了的货币(即法定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货币,称为劣币)则独占市场,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良币退出流通,而劣币充斥市场。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又称为“格雷欣法则”。

由此可见,在双本位制下的某一时期内,市场上实际只有一种金属铸币在流通,很难保持两种铸币并行流通的情况。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货币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客观要求,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从金银复本位制过渡到金本位制。

3. 跛行本位制

在金银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时,曾出现过一种“跛行本位制”,即两种货币的地位不平等。在跛行本位制下,虽然金币和银币仍然都是本位币,并且保持一定比价,均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但是只有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银币则不能自由铸造。由于限制银币自由铸造,这样银币的价值不是取决于银而是取决于金,银币本位币的地位大打折扣,银币成为金币的附属货币,起辅币作用。

(三) 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就是以黄金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在金本位制下,每单位的货币价值等同于若干质量的黄金(即货币含金量);当不同国家使用金本位时,国家之间的汇率由它们各自货币的含金量之比——铸币平价来决定。金本位制于19世纪中期开始盛行。在历史上,曾有过三种形式的金本位制: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其中金币本位制是最典型的形式,就狭义来说,金本位制即指该种货币制度。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是英国。

1. 金币本位制

19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多采用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其特点是:以一定量的黄金为货币单位铸造金币,黄金为法定币材,金币作为本位币;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同时限制其他铸币的铸造和偿付能力;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国境,从而保证了各国货币兑换比例的稳定性;银行券的发行日趋完善,中央银行垄断银行券发行权后,银行券的发行和自由兑换曾一度得到保证,从而使银行券能稳定地代表金币流通。金币本位制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在金币本位制下,货币币值的稳定,有利于资本家精确地计算价格、成本、利润,准确评价生产经营效果,决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等,客观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其次,金币本位制促进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货币制度的稳定,使债权债务关系免受币值变化的影响,从而保证了信用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金币本位制被认为是一种最理想的货币制度。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少数国家拥有大量的黄金储备。到1913年末,美、英、法、德、俄五国占有世界黄金储备的 $2/3$,拥有少量黄金储备的国家从本国利益出发,开始在政策上限制本国黄金的输出。由于黄金自由输出、入境遭到限制,金币本位制便逐渐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放弃了金币本位制。在1924~1928年间,为整顿币制,许多国家实行了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一种以金块办理国际结算的变相金本位制,亦称金条本位制。在该制度下,由国家储存金块,不再铸造金币;市场中流通的是银行券,银行券规定有法定含金量,但银行券与黄金的兑换关系受到限制,不再实行自由兑换,只能达到一定数量后才能兑换成金块。可见,这种货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附有限制条件的金本位制。英国于1925年率先实行金块本位制,规定银行券兑换金块的最低限额是1700英镑。法国1928年规定至少21.5万法郎才能兑换金块。

但历时不久,在1929年经济危机的冲击下,1931年英国首先放弃了这一制度,到1936年其他国家也相继放弃。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虽说是金本位制,市场中流通的却是银行券,银行券规定含金量,但银行券不能在本国兑换黄金,要想兑换黄金,只能先兑换实行金块或金本位制国家的货币(即外汇),外汇在国外才可兑换黄金,国际储备除黄金外,还有一定比重的外汇,黄金是最后的支付手段。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要使其货币与另一实行金块或金币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率,只能通过无限制地买卖外汇来维持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没能维持几年,经过1929年到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后,各国都放弃了金本位制,先后实行了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是指以纸币为本位币,且纸币不能兑换黄金的货币制度。又称黄金的非货币化。它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货币制度。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放弃金本位制之后,并没有马上让货币与黄金完全脱钩,市场中虽然流通的是银行券,但银行券依然规定法定含金量,只是不再兑换黄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实行了一种特殊的美元——黄金金本位制(也被称为变相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但是,由于这一制度存在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随着美元危机和世界经济矛盾的加深,到20世纪70年代就崩溃了。从此以后,各国货币与黄金再无联系,也不再规定货币的含金量,这被称为货币的非黄金化,因此,各国货币的发行一般根据国内的经济需要由中央银行控制。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的基本特点包括:一是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二是银行券不能兑换黄金,也不再规定含金量。三是信用货币都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投入到流通领域,国家通过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对信用货币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管理调控。四是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垄断发行银行券,并由国家法律赋予其无限法偿能力。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虽然克服了金本位制下货币供应缺乏弹性的缺陷,使货币当局在应对经济危机时有了更大的调控空间,但其潜在的最大风险在于政府的货币发行规模因摆脱了黄金储备的束缚,很容易失控,致使各国的货币当局在货币发行规模上已经在传统教科书和《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所严格禁止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自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主导国际金融体系之后,西方发达国家始终在与通货膨胀作斗争,恶性通货膨胀造成的危害有目共睹。不兑现的信用货币超量发行的结果除了会引起通货膨胀和金融危机外,另一个重要结果是金融全球化和金融衍生品的爆炸式扩张,这种由金融全球化和金融衍生品发展引发的货币异化现象,是现代国际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课题。

三、我国的人民币制度

1948年12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宣布,华北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山东解放区的北海银行和西北解放区的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开始发行人民币,标志着人民币制度的正式建立。人民币发行之初,正值我国物价高涨时期,从1948年12月到1953年12月,共印制发行了12种面额、62种版别的人民币,最小面额只有1元,最大面额则是50000元。到第一套人民币发行后期,1元券几乎退出流通领域。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和物价的逐步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55年3月1日发行了新版人民币,并对旧版人民币进行了无限制、无差别的兑换,同时建立了主币和辅币制度。目前,流通中的人民币有1圆、2圆、5圆、10圆、50圆、100圆六种券别,辅币为1、2、5分和1、2、5角六种券别。因为人民币单位为“圆”,而“圆”的汉语拼音是“yuán”,因此,人民币符号就采用“圆”字汉语拼音首字母的大写“Y”。为了防止与“Y”和阿拉伯数字误认、误写,就在“Y”字上加上两横而写成“¥”,读音仍为“圆”。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较为特殊。由于我国目前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年、1999年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继续维持原有的货币金融体制,从而形成了“一国多币”的特殊货币制度。目前规定各种货币各为不同地区的法定货币:人民币是大陆地区的法定货币;

(二) 经济范畴中的信用

经济范畴中的信用则是指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以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反映的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调节着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行为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范畴的信用包含在道德范畴的信用之中,但道德范畴信用的非强制性和经济学范畴信用的强制性二者是区分开来的。因此,偿还性与支付利息是经济范畴信用活动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体现了信用活动中的等价交换原则。在一般的商品买卖过程中,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二者进行等价交换,买卖行为完成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与商品买卖不同,在信用活动中,商品或货币的出借方(让出方)在向借方(受让方)让渡自己的商品或货币时,并没有同时从借方获得等额的价值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出借方之所以还愿意贷出自己的货币,是因为借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作为偿还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约期归还并支付利息是等价交换原则在信用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有时也会有无息贷款的情形,但这只是特殊情况,通常会与某种政治目的、经济目的或情感相联系。本章主要从经济范畴讨论信用问题。

(三) 道德范畴中的信用与经济范畴中的信用的关系

二者的联系体现在道德范畴信用是经济范畴信用的支撑与基础。如果没有基本的诚信概念,没有借贷双方当事人之间基本的信任,经济运行中就不会有任何借贷行为的发生。市场经济中,没有人愿意将货币或商品出借给一个缺乏诚信的人;同样,一个缺乏诚信的企业会被所有的贷方所摒弃。

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道德范畴信用的非强制性和经济范畴信用的强制性。诚信不欺是人类从事任何活动都应该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但这种道德规范仅受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的约束,却不受成文契约的制约,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而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借贷活动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以法律条文为保障,借贷合同具有法律效应,贷方与借方的权利与义务都受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信用有了道德的规范与约束,并不能保证每个人必然诚实守信,再完备的道德体系,若没有外在的强制力作保证也难以避免投机行为。有时,单纯的道德约束在违约所带来的巨大利益诱惑面前会显得软弱无力,守信还是失信的选择日益取决于利益约束机制之下的成本与收益对比。这就要求在信用领域建立制度化的约束机制,如建立企业的资信调查和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系统,完善约束信用行为的法制建设,以法律的强制力作为保障,严惩失信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护经济运行中的信用行为,才能充分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四) 信用的基本特征

在人们日常的经济交往中,信用存在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无论怎样,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信用以相互信任为基础

信用作为一种交易行为或交易方式,必须以交易双方相互信任为前提。并以授信人(债权人)对受信人(债务人)偿债能力的信心而成立,借贷双方的相互信任构成信用关系的基础。如果交易双方互不信任或出现信任危机,信用关系一般不可能发生,即使发生了,也不会维持长久。

2. 信用以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为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资金的借贷不是无偿的,这种借贷行为受等价交换原则的约束,以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为条件。信用关系一旦确立,债务人就要按约定承担按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债权人则拥有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权利,而且利息额的多少通常与借款期限、本金的数额以及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有关,即借款期限、本金数额与利息额成正相关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与利息额成负相关关系。在经济运行中,有时也存在一种不支付利息的特殊借贷关系,但它也是一种信用关系,如政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借贷行为,还有的发达国家对活期存款不支付利息等。

3.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价值运动的一般形式是通过商品的直接买卖关系实现的。在商品买卖过程中,卖者让渡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取得货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买者则正好相反。而信用这种价值运动是通过一系列的借贷、支付和偿还过程实现的,是价值单方面的让渡,在信用活动中,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贷出商品或货币,其目的不是为了出卖它们,因为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让渡的只是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所有权仍属于贷者,因而借者到期必须偿还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货币在这一过程中充当的是支付手段,而不是交易媒介。

4. 信用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

信用关系赖以存在的借贷行为是借贷双方追求收益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的结果。从借贷关系双方看,授信人将商品或闲置资金贷出,是为了使商品或闲置资金获取最大的收益,避免资金因闲置而造成浪费;受信人借入所需商品或资金,同样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或避免资金不足所带来的经营中断,从而获取最大收益。

二、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一) 信用的产生

信用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是信用产生的基础。人类最早的信用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曾经出现过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人类社会大分工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社会产品日益增加,商品交换的范围也不断扩大,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加速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经济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的出现导致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均,从而出现了贫富的差别和分化。一部分家庭由于缺少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维持生存和简单再生产,被迫向富裕家庭借债。另外,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存在着商品或货币在时空上分布的不均衡,即有时商品或货币时多时少、此多彼少的现象。于是商品买卖便采用了延期支付的形式。因此,信用的产生条件是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

(二) 信用的发展阶段

信用产生以后,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变化过程。早期的信用形式是实物借贷,自货币产生之后,逐渐发展成以货币借贷为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信用的形式主要是高利贷(usury capital)。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初的信用形式,高利贷是以取得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